

南阳市卫生健康体育委员会文件

宛卫医〔2022〕25号

南阳市卫生健康体育委员会关于 成立南阳市妇科专业医疗质量控制中心的通知

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委(社会事业局、卫管中心)、高新区卫生健康体育局，委属和管理医疗卫生机构：

为加强医疗质量管理，按照《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〈河南省医疗质量控制中心管理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豫卫医〔2019〕4号）要求，结合我市医疗质量管理的实际需要，通过对医疗机构申请材料审核、广泛征求意见，经研究，同意依托南阳市中心医院成立南阳市妇科专业医疗质量控制中心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南阳市妇科专业医疗质量控制中心人员组成

主 任:	郭 哲	南阳市中心医院	主任医师
副主任:	孙 勃	南阳市中心医院	主任医师
	孙 晖	南阳市中心医院	主任医师
	王学玲	南阳医专一附院	主任医师
	史天云	南阳市第一人民医院	主任医师
	张春华	南阳市第二人民医院	主任医师
秘 书:	朱军义	南阳市中心医院	副主任医师
委 员:	姬 红	南阳市中心医院	主任医师
	薛国勇	南阳市中心医院	主任医师
	任红娟	南阳市中心医院	主任医师
	王秋宇	南阳市中心医院	主任医师
	王 玉	南阳南石医院	副主任医师
	李 琪	南阳油田总医院	副主任医师
	王九慧	内乡县人民医院	副主任医师
	王 霞	社旗县人民医院	主任医师
	周 晓	桐柏县人民医院	主任医师
	刘红霞	淅川县人民医院	主任医师
	李 朔	西峡县人民医院	主任医师
	靖丽华	唐河县人民医院	主任医师
	郑红果	方城县人民医院	主任医师
	吕伟霞	镇平县人民医院	主任医师

张素	邓州市中心医院	主任医师
张慧敏	新野县人民医院	主任医师
尚玉秋	南召县人民医院	副主任医师

二、质量控制中心的主要职责

(一)在市卫生健康体育委和省质控中心的指导下,结合我市实际情况,依据法规制定本专业质控工作的长期规划、年度计划、督导方案、培训方案等;

(二)制定本专业的质控标准、质控措施、质控制度等;

(三)本着科学、公正、透明的原则,充分发挥信息化手段优势,至少每年开展1次本专业的质控督导考核,准确把握医疗质量动态,指导、要求医疗机构对标整改完善;

(四)提出本专业人才队伍建设意见,至少每年开展2次医疗质量专题培训班,有计划提高队伍素养与技术水平;

(五)经市卫生健康体育委同意后,定期发布本专业质控报告,指导医疗机构持续改进医疗质量;宣传医疗质量管理的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技术规范、指南和标准;收集、发布本专业最新理论和进展;交流医疗机构质控经验;

(六)定期召开工作会议,指导县级质控机构、质控专(兼)职人员和医疗机构开展质控工作;

(七)进行与本专业有关的质量控制策略研究,至少每两年开展1次调研工作,梳理薄弱环节与制约发展的关键,提出意见和建议,为市卫生健康体育委决策提供依据;

(八)推进信息化建设,建立资料信息数据库,通过大数据分析,掌握本专业技术水平与医疗质量控制情况;

(九)完成市卫生健康体育委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三、质量控制中心主任的主要职责

(一)负责我市本专业质控中心的日常工作;

(二)贯彻落实质控中心长期规划、年度计划;

(三)定期召开专家委员会工作会议,组织专家委员会全体成员学习掌握医疗质量控制相关的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技术规范、指南和标准等;学习、交流本专业最新理论与进展;

(四)负责本专业质控信息的收集、统计、分析和评价,并对信息的真实性进行抽查复核;

(五)定期向市卫生健康体育委报告本专业质控现状、存在问题、对策、意见和建议;

(六)完成市卫生健康体育委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四、相关要求

(一)市卫生健康体育委负责对质控中心及其成员实行动态管理,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开展工作检查和考核。对检查和考核结果不符合规定的,停止其质控资格,限期整改或重新选定。

(二)各县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、委属和管理医疗机构,要配合支持市质控中心的工作,服从其质量管理,积极参加有关会议和培训,保障工作落实。

(三)市中心医院负责为南阳市妇科专业医疗质量控制中心

提供场地、办公设备和必要经费，并对质控中心的工作进行督促指导。

（四）质控中心要定期召开会议，研究本专业质控工作，每年年初向市卫生健康体育委上报年度工作计划，年中和年终上报半年和年度工作总结。

南阳市卫生健康体育委员会

2022年9月15日



